

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-小學部導護工作實施要點

一、導護工作之目的：

- (一) 為加強訓導工作之實施推行生活與倫理教育
- (二) 為維護兒童校園安全，指導兒童從事各種正常活動，以養成良好生活習慣。

二、導護工作之組織：

- (一) 凡本校教師均須輪流擔任導護工作。
- (二) 每週設 1 導護組，每組 12 人，其中 1 人任總導護，其餘 11 人任分區導護。
(導護輪值表如附件)

三、導護工作之職責：

(一) 總導護之職責：

- 1. 早晨 7 點 20 分至 8 點，巡視大門口。
- 2. 指揮及督導糾察隊，執行勤務。
- 3. 課間在中學操場、小學操場維護學生秩序與安全。
- 4. 監督午睡並坐鎮辦公室，以便解決偶發問題。
- 5. 放學時在操場維護學生秩序與安全。
- 6. 詳細填記導護日誌，導護移交記錄。
- 7. 督導並協助各導護老師實施應辦事項。
- 8. 巡視全校並管理兒童活動，督導學生保持校內整潔。
- 9. 糾正兒童犯規及不正當行為，解決兒童糾紛
- 10. 處理本週偶發事件。

(二) 分區導護之職責如下：

- 1. 巡視各導護區，維護學生安全，各區導護範圍：

第一區：課間巡視 1 樓一年級走廊、總務處前玄關以及 5、6 號梯廳。

(學生易受傷死角：樓梯轉角處)

第二區：課間巡視 2 樓二年級走廊以及平台。

(學生易受傷死角：二樓藝文走廊及樓梯轉角處)

第三區：課間巡視 2 樓書法、音樂教室走廊。

(學生易受傷死角：二樓書法教室旁廁所、樓梯轉角處)

第四區：課間巡視 2 樓三年級走廊以及平台。

(學生易受傷死角：樓梯轉角處)

第五區：課間巡視 2 樓四年級走廊以及平台。

(學生易受傷死角：樓梯轉角處)

第六區：課間巡視 3 樓五年級走廊以及平台。

(學生易受傷死角：樓梯轉角處)

第七區：課間巡視 3 樓自然實驗教室、資訊教室走廊。

(學生易受傷死角：3 樓數位中心旁廁所、樓梯轉角處)

第八區：課間巡視 3 樓六年級走廊、平台以及圖書室走廊。

(學生易受傷死角：樓梯轉角處、電梯間及圖書館前欄杆)

第九區：課間巡視幼兒園小花園及遊樂器材、藍色跑道後段。

(留意學生易受傷死角：交通安全宣導區)

第十區：課間巡視雙語部 2 樓三~六和平走廊。(學生易受傷死角：樓梯轉角處)

第十一區：課間巡視雙語部 1 樓一~二和平走廊、藍色跑道中段。

(學生易受傷死角：樓梯轉角處)

2. 導護兒童午睡、放學、處理偶發事件。
3. 課間分區巡視並指導學生各項活動。
4. 協助總導護，並維持團體或集會活動秩序。
5. 導護老師應與各級任老師密切聯繫，並接受合理的委託或建議。
6. 詳細填記導護日誌，導護移交記錄。

四、導護工作之執勤及交接時間：

- (一) 各區導護輪值時間，自星期一上午上學起至星期五下午放學止。
- (二) 導護工作之交接時間，定為每星期五中午 12 時 00 分，進行紙本簽名交接，由本週導護及下週導護辦理交接。
- (三) 每次交接時應檢討本週導護成效及有關改進事項做成記錄，並提交下週導護注意或繼續實施。

五、導護工作之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值勤時首重自己和學生安全。
- (二) 執勤時佩帶導護臂章。
- (三) 請依規定時間至各負責崗位執行導護工作，如遲到早退或未到場指導致生肇端者，則該輪值人員得負完全責任。
- (四) 導護人員應確實執行導護工作，如因故未能執勤時，請事先自行商請同仁代理，交付同意後行之，並向原組總導護及生教組長報備存查，否則致生肇端，則得由原擔任導護者負完全責任。
- (五) 導護人員如為公差假人員及未請產假之孕婦，請於知悉後立即告知生教組長，以調派其他導護人員替代執勤。長期公(差)假人員由代課老師代理執勤導護工作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